

梁 钊 韜

民 族 学 研究文集
人 类 学

民 族 出 版 社

413753

梁 钊 韬

民族学 人类学 研究文集

C912
V11
3385

民族出版社

家
入
裹
许
进
丰
博
范

—
安

责任编辑:马淑贞

封面设计:王琮

梁钊韬民族学
人类学研究文集

*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 3/4 字数:310千字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800册 定价:5.25元

ISBN 7—105—01984—0/K·185

(汉 96)

413753



梁 钊 韬

EAB66/1201

代序：哲人已逝 业绩长留

曾昭璇

梁钊韬教授是我国人类学开山大师之一。他一生致力于人类学的发展，费尽移山心力，硕果丰功。今后人为之辑录文集，亦弘扬祖国优秀文化之喜事也。

我国人类学早期是由外国学者考察和在大学开始讲授的，中山大学是外国学者讲授地点之一。早在1928年，中山大学就建立了作为文化人类学一个分支学科的民俗学，即是说人类学在中山大学的传播早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已经开始。杨成志教授在二十年代至四十年代即在中山大学招收一批人类学研究生，从事民族调查，翻译外国名著，梁钊韬和我均为杨成志先生的研究生。杨先生在中山大学创立的人类学系，在解放后由于各种因素而被裁撤，直至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人类学才又重新活跃起来，梁钊韬教授把停办了三十年的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恢复起来，这也是我国人类学发展史上的一大功绩。他还领导和团结一大批人类学者，培养了一批年轻的民族文化方面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如我国第一位藏族博士格勒，即由他所培养。他还创建了人类学博物馆。他创办的人类学系有明显的学术流派的特色，例如在学科体系上，由民族学、考古学、语言学和体质人类学四部分组成，反映出中国人类学的学术思想的创新精神。美国1986年出版的《世界名人录》一书称赞他“为中国人类学的奠基工作做出卓越的贡献”，称中山大学的人类学系是“世界上真正的人

类学系”。

“哲人已逝，业绩长留”，梁兄离开我们多年了，然其生前在教育 and 学术上之成就则得众人所尊重，予后人以启发。今为《梁钊韬民族学人类学研究文集》作序，余谨记其高尚德行之点滴，愿其未竟的教育、学术事业更加发扬光大。

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去丰富和发展人类学。梁钊韬教授不仅创立了新的人类学学术体系，而且将马列主义具体运用到人类学的研究中去。如在《关于人类起源的几个问题》一文中，他先谈了人类学的原理，再从民族学、考古学、语言学和体质人类学四大部门进行综合分析。他从事物外因通过内因而起变化的理论，阐述人从猿由体质的渐变到质变的飞跃，前者是生物发展的阶段，后者是人类社会发展阶段。因此指出：由脑量划分猿和人，或以直立行走为猿和人的分界，是不科学的划分；“亦人亦猿”的上新世到更新世“过渡期说”也不可信；那些认为猿类有意识，能交换信息，有语言，也能劳动的说法，是和“劳动创造了人”的观点相反的。他认为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中提出的“形成中的人”是指“从制造工具开始的猿人阶段”，“完全形成的人”是指所谓“真人”或“智人”阶段。这些见解是很精到的。

在民族学研究中，梁钊韬教授在他的《中国民族学概论》序文中说：“四十年代末，余始认真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并逐步认识，只有依据这种世界观和哲学观点，才能使民族学成为科学。”梁兄不仅这样说，也付诸于实践。他在关于中华民族形成的研究、关于我国百越民族的研究、关于我国南方文化区域和特点的研究等方面，都能以马列主义为指导。他坚持“民族学理论之正确与否，在于是否符合实际”。他十分重视田野工作，几十年来他走遍我国南方的民族山寨，深入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中华民族的构成是民族间的文化融合和体质混合长期相互作用的产物的论点，提出越族自称应为“濮莱”、“戍就是俾”的论点，还提出“濮是在

先秦时期由东南向西南迁移的古代习承的民族”的观点等等。梁兄的这些民族学方面的真知灼见，都为世人所重视。正如他在《中国南方文化的特点和研究方法》中所指出的：“我国南方文化的两重性、多重性的历史关系异常复杂，所以西方近百年来任何一个人类学派或学说都不能解决这些问题。只有吸收各个学派理论的优点和精华，联系中国的实际，以辩证唯物论的哲学思想为指导……才能逐步摸清我国南方文化发展的脉络，得出合乎实际的科学结论。”鉴于梁兄对百越研究的成就，而被推举为“百越民族史研究会”首任会长。文集收入多篇他对民族文化研究，可见他对此研究的精深，不少观点对后人研究启发性甚大，读者不妨细去思考，不宜略读而过也。总之，梁钊韬之有民族学研究的成就，是他有正确的指导思想以及他积几十年的田野工作经验，博览群书，以创新的精神，发奋为之之故也。

梁钊韬教授在考古学方面的贡献也是十分卓著的。除了他最先发现马坝人头骨化石外，还表现在理论方面的贡献。他从人类学的观点出发，提出了“民族考古学”的新课题。他在《论“民族考古学”》中认为“‘民族考古学’之为‘民族考古学’乃在于科学不断向前发展过程中，以‘民族学’的方法和资料，跟‘考古学’的方法和资料，与历史学的文献，互相印证，互相补充，互相综合，对于一些历史性的事物，做出更深入更细致的说明。”并认为人类学、民族学和考古学都必须重视民族考古学。梁钊韬对广东南海西樵山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和研究，是他对我国考古学的又一大贡献。他在《广东南海西樵山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和对遗址性质的一些看法》一文中说：“我们从五十年代起，为了探讨我国东南沿海新石器文化的具体内容，用以追索古代百越历史情况，曾将考古学、民族学、历史文献学加以结合作为印证和研究的途径。后来我们将这种做法名之为‘民族考古’。”可见，学者提出一个观点是很不容易的，是要通过长期实践的。

梁钊韬教授的成就可以说得力于岭南学派新风。中国民俗文化在明、清以后，中心南移，岭南文化蔚然兴起，“岭南亲海，热带民风”，地理环境有利于全年进行田野工作，再加上西学东渐，故岭南学派即以长期的田野考察、博览群书、创立新说为三大优点。予曾谓中国东部可分为：北方草原民俗文化区、中为季风农业民俗文化区、岭南为热带海洋民俗文化区，各有特色，即是指此。岭南文化的这些特色表现在政治上为经世救民的政治理论，如洪秀全、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史学、文学、诗词、方志、绘画均各形成有岭南学派，广东音乐、粤剧更为世所瞩目。忆杨成志师曾说：“民族学的路是靠两只脚踏出来的。”梁兄一生便是遵师训长年累月做深入实践，获取大量的资料，分析研究，而有今日之成就的。岭南学派的遗风今天仍有弘扬的价值，史学界倡导研究“南学”，正是指此。梁兄《文集》之所选，亦可见其治学之源流。每篇文章，汗流不少，非藏身几明窗净书斋、言出演绎者可比，即皆实事求是，经世济用之言，故能成我国一大家焉。古人云“各领风骚数百年”，在岭南文化和岭南文化区的发展过程中，梁兄之学，可谓独领风骚矣。时岭南三月，节至清明，珠江水暖，木棉满树红花，云山苍翠，白兰遍枝绿芽，读故人之雄文，感生平之交往，碧天在望，惆怅入怀，惘然久立，始振笔序文，道远别之愁绪，知晓晴之不久而自策也。

一九九三年清明 于华南师范大学

目 录

代 序:哲人已逝 业绩长留	(1)
---------------------	-------

阳山县上峒瑶民社会	(1)
-----------------	-------

宗教生机观与阴阳干支五行的研究	(15)
-----------------------	--------

粤北乳源瑶民的宗教信仰	(34)
-------------------	--------

祭礼的象征和传袭

——民族学的文化史研究	(49)
-------------------	--------

古代的馈牲祭器及祖先崇拜	(75)
--------------------	--------

民族学与民俗学及其在我国的展望	(84)
-----------------------	--------

旧石器时代的人类及其文化发展体系	(87)
------------------------	--------

海南岛黎族社会史初步研究	(98)
--------------------	--------

我国东南沿海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分布

和年代探讨	(138)
-------------	-------

马坝人发现地点的调查及人类头骨化石

的初步观察	(143)
-------------	-------

关于原始社会史的几个问题

——读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55)
----------------------------	-------

论“曙石器问题”争论的学术背景与中国

猿人及其文化的性质问题	(181)
-------------------	-------

民族的起源及其早期发展	(201)
-------------------	-------

滇西有关民族原始社会史调查材料初释	(219)
-------------------------	-------

我国少数民族的族源、迁徙与融合	(241)
-----------------------	-------

羁縻州、土司制与改土归流	(264)
--------------------	-------

西瓯族源初探·····	(277)
关于中国民族学教学内容的设想·····	(288)
百越对缔造中华民族的贡献	
——濮、莱的关系及其流传·····	(295)
我国应有自己的民族学·····	(307)
试论民俗形成的社会根源·····	(318)
论“民族考古学”·····	(329)
黎族社会经济发展的文化教育因素·····	(344)
人类学的研究内容与作用·····	(354)
“濮”与船棺葬关系管见·····	(360)
关于人类起源的几个问题·····	(367)
 附 录:梁钊韬生平业绩·····	 (382)
梁钊韬主要著译目录·····	(395)
编 后·····	(399)

阳山县上峒瑶民社会*

(1943年1月)

一、地 理

上峒位于阳山县西南面与广西相邻,在粤北连阳之属各瑶排中,以此较富庶,此因其地理位置与各排稍异,盖其村舍非如他排建筑于高山之上,而乃建筑在四周环绕大山之小小盆地之中,由南至北中贯一小河流,两旁夹以树木,平地田畴受此河流恩惠,灌溉上得无限之利,四周所环绕之高山峻岭,天然形成城寨,其北边山上有缺口,从北而出约五十华里便可到达阳山县之重要墟市——寨冈。

人类文化不无受地理环境所影响,如上峒者,其环境既优且美,固无例外而可产生较各排稍高之文化,质言之,土地经济与文化有不可分离而互为关系耳。

聚息于小盆地之瑶民,共分为八坑寨,阳山上峒、犁壁寨、冥旺寨、巩凹坑、营盆寨、石头墩、加卢寨、北号山等,而以上峒为最大,人口占最多,故又合此八坑寨统称为上峒,住户数目约有一百四十六大户,人口总数五百二十七人,其中男丁二百九十三,占全人口百分之五十弱,女口二百三十四,占全人口百分之四十五强。

* 本文系作者写于坪石附近之铁岭,载于《大同》第1卷第2期。

二、衍 居

上峒瑶民同属粤北八排瑶，又因其头裹红头巾，故称曰红瑶，在历史上称为蛮瑶。

按寨冈附近人士传说，此地原系汉人所居，其四周之高山，昔日方系瑶民居住，后因彼等田地少，生活艰困，乃将汉人逐出而占有之。又按瑶民自称，彼辈乃由军寮迁至此地者，但迁自何时则未详言。惟以上峒八寨中以房姓为最多，其数约占百分之九十六，其他杂姓者只有李、冯、孙、郑、唐等少数人口，而军寮之居民，可谓两皆姓房，其彼此原同一族系更或由军寮派衍而出者，或可置言也。

至于粤北瑶民之来源，论者前多述及，本无在此详述之必要，惟据《宋史·杨旼传》谓：仁宗景佑二年至庆历三年（公元1035——1043年）间前后八载，“湖南瑶人唐和等劫掠州县”，又据《天下郡国利病书》谓：“元仁宋延佑中，广西瑶贼掠雷州”，按《宋史》之记此事也，常用“劫”、“掠”、“寇”等字，此或可以证瑶民原非土著，而系来自湖南、广西者，惟此说现尚未成确说也，自宋、元以后终元、明之世，岭南瑶乱竟层出不穷，据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所载，当时清远、龙川、新会、从化、台山、曲江、英德、高要、四会、新兴、阳江、阳春、恩平、德庆、封川、开建、茂名、电白、信宜、化县、灵山、连山、云浮、郁南、罗定等地皆被瑶民散布盘据，后经历朝征讨，或已为汉化，乃残留如现状，初结集成八大排，再后各排人口增多，周围附近（以日中来回工作之远近为限）土地不足以维持部落之食料，遂必然实行部落分裂，分衍别居，成为各小排或各坑冲寨，今举上峒之由军寮衍出即为一例。故今日粤北居民之分布状况，可谓由分而合（八排），后由合而分（状况）也。

三、政 治

上峒边民之政治组织仍保留长老政治之特点，言其等级可大别有三：一为瑶老，乃从各寨中推举年高而德望孚众者为之，上峒瑶老共有九名，多半原为巫师身份，举凡寨中一切大小事件，如宣战、媾和、婚姻及大小节会仪式，此辈均居主要角式。如排内偶有诉讼，其无须惊动政府处理者，皆由瑶老之公意调解之，鲜有独断之举。二为瑶长，乃从排中选知礼而懂汉情者为之，既选定后，再由安化管理局加委，上峒只有一人。三为瑶练，此不过为瑶老、瑶长之助手而已。此辈在瑶排内乃握有政治权之人物。在职权上以别之，则可分为对内对外两种，瑶老乃对内者，无须与汉官周旋，但实权握于此辈手中。瑶长对外者，故选中年而悉汉情者为之，似专为应付汉官而设，或谓为属于“外交官”性质亦无不可，至于瑶练仅属一种次等级之助手而已。

边民对于一切诉讼事件，非至不得已时，不愿交由政府办理，至其内部处理方法，不外在乎请酒了结。边民俗语有谓“无酒没话说”，是以诉讼之开端先行请酒再论曲直，其处罚条例亦非常简单。例如有盗窃物件或家畜等行为，即令犯者罚款七千二（即七十二元），或三千六（三十六元），一千八（十八元），一千二（十二元），六百（六元）此乃按其轻重而定，此外较亚重为奸案，瑶俗结婚后女子贞操较婚前为严重，此种风俗据茂那尼尔（F. Mulier—Lyer）谓：“原始时代的未婚妇人，其享受性的自由，实比已婚者为大”，盖此种初民心理，一方面由人类“性的嫉妒”之天性使然，同时又因为原始人以妻子作为一件物件，一个奴隶，一种产业，故他人若奸其妻，即看作所有权已被人侵犯，在此种种心理交织之下，其处犯者以极刑，实无足为奇也。瑶民处置此种案情，亦至为残酷，当牵连至对方家族，及将犯人捉至高山悬崖掷下，使其粉身碎骨，其轻罪者如调

笑或非礼等行为，亦每罚酒一席赔罪，方肯罢休。

四、战 争

民国三十年(1941年)九月十月之间，作者曾经两度被派视察连阳边政，当抵上峒之际，边民械斗正酣，目睹彼辈各筑营寨瑶民荷枪配刀站岗警戒，黑夜偷袭营寨，约五、六人一组，匍伏潜进，对方发觉，即鸣锣集结出寨应战，枪声震耳，人声喧嚣，有如电影所见非洲土人战争之情状。约半小时许，一方鸣锣，双方即收队回寨。白昼只行守御，鲜有接触，在战争期内男子皆不得出寨门，女子则可以自由出入，且可居住于对方，绝少加害，惟相方男子之暗杀剧层出不穷。此外，对于汉人或非交战别排，亦以第三者看待，出入两方之间皆极表欢迎，盖以取得第三者之同情也。

其械斗之近因，似属简单，其初，上峒瑶民在买旺寨之村口发现牛骨、牛皮等物，而斯时适上峒失一牛，乃指买旺寨瑶民有盗窃行为，乃集合寨众诉诸瑶老，遂公决向对方下严重警告，继杀一猪，以其未去毛之猪尾巴致对方，意即谓事至终“尾”无可让步，瑶人遇事争执于决裂之前，必行如此手续，此其俗例也。买旺寨受此猪尾巴亦集合寨众商决应付，结果亦杀猪饮酒还其尾巴，于是双方备战而全部男子皆停顿耕耘业务，为好胜心所驱使而作族内之斗争，其期间往往延至半年以上而不能决，所影响于其本身经济之巨大不言而喻。查上峒械斗半载，双方经济破产者过半，由此而复影响于社会者不论其在治安抑在民生方面，皆足使我人注意也。

作者深念，边吏应付此种案情，不徒在乎调解，惩处已也，尤贵能清晰研究战争渊源之所在，社会因素等等，兹就社会人类学观点，分析其主要原因如次：

(1)经济、人口与部落分裂。初民区域社会人口依经济因素而有相当之固定性，据1789年马尔萨斯(Malthus)论人口与经济之

关系谓初民团体对于其环境及生活形式二者之间，远到平衡状态，并且此种平衡状态被维持着之时，则其中人口数目，也极少变异，或者无变异，此种理论授予人们对初民社会或部落人口固定性之一个启示，如美国加利福尼亚约克族(California Yokuts)印第安人部族社会，约五十个部族左右，其全体人口大概一千五百至二千，平均每个部落约三百至四百，又美国布比卢(Pueblo)印第安人，1600年西班牙人所估计，每部落五百至一千左右，据美国人类学家韦士勒(C. Wissler)谓初民人口单位极少超过二千，此中原因与经济之关系即如上论。更明白言之，初民社会，全靠其周围土地所出产之物品为其全区域社会人口之食料。假若其为农业社会，其耕地之远近须以能日中往返为限度，因此我人或可想象，初民区域社会之领域，以住居村落为中心，周围不能远过十华里，粤北瑶区全居住于山地，不比美洲印第安人或居住于平原河流之间，其区域社会之人口，平均必无一千，就中如上峒乃比较土地肥沃之区域乃不过五百二十七人，大掌岭(连山)为原来八大排之一亦不超过七百至八百，乳源过山瑶之茶坪居临河溪，为乳源峒区之最盛者亦不超过六百。此外，多零星散落，十余人二三十人不等，此固为土地多山大岭之故。

瑶民人口之衰落，不能概括而论，譬如在志书上载昔日大掌岭约为一百余人，直至今日已不如上数，此或因卫生上之原因亦有可能。不过我人不能忽略部落分裂之结果，例如上峒边民由军寮分裂而出，在分裂后之军寮比之分裂前之军寮，报告数字当然相差甚远，若不明了其过去曾经过部落人口分裂之事实，实在无从推测其人口是否衰弱。

昔日蒙尼(Mooney)根据传说研究美洲、加拿大、阿拉斯加、格林顿等地土人昔今人口衰弱之趋势，韦士勒对此曾加以考虑，盖彼尚注意及土人与欧人初次接触后之大屠杀，与乎文化接触后生活常态及传统技术之遗失等等因素，而谓蒙尼此种结论乃未获得考

古学方法上之证据。

广东瑶民经过与汉人接触战争以后残存隐居为粤北八大排，再后更受清兵之追迫，残存中更加残存，其人口经过一度之衰弱迨可证明，不过从其分裂而居之事实，则又不能不加以考虑其是否“永远呈衰弱之趋势”，抑或渐次恢复其生物繁殖？

粤北瑶民区域社会，过去曾经过部落分裂乃为事实，此种新部落，往往乃自然生长而成，据摩尔根(L. H. Morgan)谓：“第一点，在人口过剩之中心地点，其中分子渐次向外迁移，以谋生活”，上峒居民自从军寮分裂至斯地生息以后，人口日繁，土地不足以养其全体人口而再次分裂，实极有自然之趋势，然此种分裂，往往诉诸战争而逼使一部分人口脱离，此固值得我人注意者。

(2)部落控制与权力分裂。查上峒主战之领袖为瑶老，买旺寨主战之领袖为瑶长，此二者，在同一部落之时，其等级职权即如上述。复次我人既已注意到团体分离之趋势，甚少和平解决。比如领袖及新起敌手间之争执，常使新起者与其同姓者相结合，关于此等部落分离之传说，考查近世民族志之记载，屡屡可见。在初民社会内，部落首领不只一人，往往多至二十个，如果其中首领若充沛魄力者，则其所号召之群众愈多，其间职权上之冲突，往往行于暗杀与战争，上峒瑶老有九人，瑶长一人，据云瑶长“房下马一”年壮有为，瑶老财雄世厚，就战争情形中，“房下马一”所率领之买旺寨群众，冲锋袭营，勇敢异常，瑶老所统率之上峒，以守为主，常施暗杀，故战争中，以瑶长方死伤至众。因此可以暗示我人，械斗形成之主要原因常为部落性之权力分裂，而彼此均欲有控制部落之权威所致，此种平日情感之分裂，一旦遂值失去而爆发！

(3)人口两区制与部落联盟。所谓人口两区制(Dual division)或称为“法拉脱”(Phraeries)，或称为“毛伊特”(Moieties)，乃把部落中之人口分为两个部分，互通婚姻，此种风俗据摩尔根及利维斯(Rivers)之解释，谓为调整原始乱伦婚姻制度者，其原始婚姻制度

初期是否“乱伦”？反对之者如韦士特马克(Wester marele)等，于此，我人固无论及之必要，惟此种制度确曾普遍于部落社会内，而在今日粤北瑶人社会中可以鲜明察见。此如大掌岭部落之内分为上下两村，上村为唐姓，下村为郑姓，唐、郑二姓世为婚姻，此即为人口两区制最完整之遗留，及后曾经部落分裂，或两区人口彼此脱离而居，然婚姻之关系依然存在，由此又变成外婚制(Exogamy)，故今日瑶山婚姻制度呈两种现象：(一)假若一排之内有两姓者婚姻不出别排，如大掌岭之唐、郑二姓，军寮之房、李二姓是也。(二)假若一排之内只有一姓，方与别排通婚姻，今日瑶山完整之人口两区制保存者极少，此固因为社会进化而使其模棱难辨，作者曾许愿跟之以居留时日详细研究之。

因为部落间既有此婚姻血缘关系之故，平日中已形成无形之联盟关系，故部落之内若发生战争，就其是被人压迫时，其交战关系更牵连及于其血缘亲族，此种亲族，瑶人称之曰“灶塘炉”，方械斗之始也。此等“灶塘炉”亦杀猪，送一尾巴与其参战之亲族，其意即谓“若不胜利，羞与为亲”也。对方接其亲族之猪尾巴后，倘他日胜利所得之赔款必须以若干送其“既送尾巴之亲族”以为谢，是故，战争既启以后，媾和之权非止交战双方已也，其稽延数月而不能决者，职是之故矣。

综上一一种内在之社会原因，吾边吏之行调息其事也，岂徒以治汉人之法行之哉！

五、经 济

粤北瑶民社会乃属于农业经济形式，上峒之土地可分为二种：一为产米之水田，一为产杂粮之山地，与产林木之高山。其周围几无较阔之空地不尽量为人力所利用，而居民亦可称大致均有田可耕，然贫富之别悬殊亦远，富家者恒有四五百担水田，贫者亦有十